津高新审建审〔2023〕51号

关于天津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车用拉索、 玻璃升降器、门模板制造(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车用拉索、玻璃升降器、门模板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海德世拉索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神舟大道 1 号 A01 厂房,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有工程具备年产玻璃升降器 47.8 万套、门模板 17 万套能力。现该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 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车用拉索、玻璃升降器、门模板制造(二期)项目, 主要购置自动下管倒角一体机、熔断下线打花压铸一体机、WR 拉索装配线等设备, 年产车用拉索 1117.5 万根, 其中 129.6 万根用于现有一期项目玻璃升降器、门模板两种产品的配套组装使用, 剩余部分外售。该项目铸造产能 43t/年,已履行新增铸造产能置换相关

手续。该项目环保投资 12.5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 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 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臂收集,通过2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切割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下吸直连式排风管道收集,倒角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下吸直连式排风管道收集,经收集的切割与倒角工序废气通过6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上述净化后废气一并通过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外及厂界处颗粒物浓度 须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相 应限值要求。

- (二) 纯水机排浓水与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 (三) 生产设备、冷却塔及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含油棉纱、废润滑脂、废润滑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焦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锌渣、除尘灰(含锌)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除尘灰(金属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不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9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 颗粒物 0.76 吨/年, 预测排放量为: 颗粒物 0.244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 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7月29日)

此复

2023年3月24日

抄送: 城管和环境局